

高空坠物致人死亡 5年找不到责任人 法院作出“责众”判决

两年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高空坠物砸死人的案件。虽然从案发到现在,已经过去5年多的时间了,但是这高空坠下来的物体究竟是被人扔下来的,还是自己坠落的,至今都没有答案。死者家属将物业公司以及几十名房东和住户一起告上法庭索赔400多万元。

日前,对于这起案件,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并且执行完毕。这起执行案有36名被执行人,案件中的每名被执行人都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不应被执行,抵制的声音此起彼伏。

法院为何排除3户居民?

时间回拨至8年前,2015年10月,小张在朝阳区某小区干活时,头部被高空飞来的不明物砸中,最终导致死亡。由于无法确定水泥块和水龙头的所有人,小张一家把整栋楼(301-1702,三层以上居民)39户居民,以及小区物业告上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本案第一次线上开庭审理。因为涉及人员较多,庭审持续了几天的时间。

在39名住户中,经过实地考察,核实证据,法官排除了3户居民,原因是坠

物是从北侧坠下,但其中两户型朝南,完全不具备实施抛物或坠物的可能。另外有一名房屋的产权人在事发当时,已经把房屋出租给另外的被告,他的房屋的管理义务已经发生了转移。

最终,根据《民法典》第1254条对高空坠物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36名居民承担每户1万元的补偿责任。

对于物业方面,朝阳法院也作出相应判决,判决物业承担8万元的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因为案件大部分被告是居民,承担的是补偿责任,法院执行局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前提下,经过多次张贴公告,以及上门释理说法,很快执结了此案,目前,案款已交由受害人小张一家。

有不在场证明为何还需担责?

庭审中,所有被告意见统一:均称自己没有高空抛物行为,所以不应承担责任。

大部分被告抗辩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事发时不在家;第二,很多住户称自家安装了护栏,没有办法向外扔东西;第三,事发涉案小区老年人偏多,根本不具备抛物的能力。

从法律层面看,本案的关键点在于,砸到小张的东西,到底是从楼外侧坠落,还是人为从楼上抛下来,导致小

张死亡的。“坠物”和“抛物”究竟是哪种,是本案争议的焦点。经证据审查,合议庭没法排除坠物的可能性。

法院表示,如果是坠物,比如窗台搁置的物品掉落,即使事发时住户不在家,也需要承担责任。所以虽然很多人确实有比较充分的不在场证明,但他也没有办法能够完全证明没有坠物的可能。

什么是“可能加害人”?

《民法典》第1254条第1款后段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实践中,高空抛物存在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就是侵权人查找难。如果侵权人难以找到,那侵权人直接责任的适用就会大打折扣。

因此,《民法典》在侵权人直接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该条文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即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被告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均要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而言,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会通过监控视频等证据尽量限缩“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范围,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受害人积极查找直接侵权人。

比如,可以通过日常生活经验法则

排除一楼住户高空抛物的可能性;可以通过鉴定损害发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坠落物来源高度超过一定楼层,从而免除该楼层以下的建筑物区分使用人的责任等。

物业公司也需担责

《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该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责任。一般而言,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在认定建筑物管理人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主要考量其履行管理责任的客观情况,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综合判断物业公司等建筑物管理人的过错程度及赔偿责任承担。

比如,一名小学生在经过一幢居民楼时,被该楼上掉下的一块玻璃砸中头部,当场死亡。公安机关侦查后,无法查明具体的加害人。该小学生的父母起诉该居民楼二层以上73家居民和管理该居民楼的物业公司,要求共同赔偿20万元。法院最后认定物业公司存在管理上的疏漏,判决物业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据央视报道

我国高质量 自然科学研究份额 首次排名第一

最新发布的自然指数数据显示,中国作者在2022年对高质量自然科学研究做出了最大贡献,在高质量期刊上发表论文份额首次排名第一,超过美国。

自然指数由国际知名科技出版机构“施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下属机构编制并定期发布。它追踪发表在82本高质量期刊上的科研论文,根据有关机构、国家或地区所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比例等,反映全球高质量科研产出及合作情况。一篇完全由中国研究人员发表的论文将为中国带来1个“份额”。

自然指数分析的数据显示,从2022年1月到12月,中国作者的“贡献份额”为19373份,排名第一;美国为17610份。

自2014年首次引入自然指数以来,中国“份额”迅速增加,2021年成为物理学和化学领域的领先国家。2023年1月至4月的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在地球和环境科学领域也首次超过了美国。目前,美国只在生命科学类别的“份额”排名第一。

近年来,多个科研表现衡量标准显示,全球科研贡献占比在发生变化。例如,一份2018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数据集显示,中国当年发表的论文数量最多。2022年日本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的一份报告说,在2018年至2020年间,中国研究在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1%的论文中占比高于美国研究。

自然指数同时也显示,依照至少有一位作者来自特定国家/地区的所有文章的原始总和统计,2022年美国科研论文总数为近25200篇,中国为23500余篇。

据新华社电

《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3版发布 共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48674个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22日发布《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3版,共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48674个,较2022版新增10381个物种及种下单元。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生物物种名录则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程度的基础数据。”中科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马克平研究员介绍,编制《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旨在

摸清中国生物多样性“家底”,促进生物多样性研究与保护。

自2008年起,中科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组织专家全面系统收集整理公开发表的生物物种数据,并由分类学专家对每条数据进行审定确认,最终汇编成《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每年以年度名录形式发布。中国是唯一每年都发布生物物种名录的国家。

《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3版共

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48674个,其中,动物部分69658个,植物部分47100个,真菌界25695个,原生动物界2566个,色素界2381个,细菌界469个,病毒805个。

《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3版较2022版新增10027个物种及354个种下单元,其中,真菌界新增了8202个物种及320个种下单元,成为本年度名录中新收录物种数量最多的类群。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深海装备助力南海沉船遗址考古研究



“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新华社发

国家文物局等日前宣布,我国在南海海域发现两处古代沉船遗址,未来将分阶段开展考古调查工作。记者从中国科学院获悉,我国深海装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在此次考古发现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将为后续考古调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据悉,2022年10月,中科院深海科

学与工程研究所在我国南海海域执行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科学考察和深潜作业时,于南海西北陆坡约1500米深度海域发现两处大型海底沉船遗址。之后,两处沉船分别定名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和南海西北陆坡二号沉船。

“近年来,中科院先导专项等自主

部署研发的船载多波束系统、应急救援打捞作业工具、水下无人探测平台等系列技术和装备,为深海文物水下发现打捞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科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科学部副主任陈传绪说。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科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将用1年左右时间,分3个阶段实施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考古调查工作。

陈传绪介绍,针对文物现场观察和文物提取的特殊要求,中科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将利用载人/无人潜水器,配合使用新型力反馈柔性机械手、潜载吹沙清理装置等,对海底文物进行无损的保护性提取,对被沉积物覆盖的关键文物进行水下清理,方便考古学家进行原位观测。

“我们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装备,包括‘探索一号’‘探索二号’科考船,‘深海勇士’号,‘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同时开展深海考古关键技术攻关和专用装备研发,为深海考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陈传绪说。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